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559
18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6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人民外交联络局指示，谨通知阁下，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于犹太复国主义者1981年6月7日侵略伊拉克共和国一事的立场如下：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1981年6月7日侵犯伊拉克核反应堆的行为并不是个非典型的行为。事实上，这是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犯下的一连串侵略行为之一。这次野蛮的恐怖主义行为证实了此一立足于不义和侵略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本质。它明目张胆地违反了一切国际规约和法律，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了举世谴责，包括那些一向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国家的谴责。

美国，由于它一贯在经济、政治、军事和情报方面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旨在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恐吓阿拉伯民族的凶残行为要负起直接的责任。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没有签署《核不扩散条约》，并且拒绝让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它的核设施。同时，所有迹象都表明，它由于跟美国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早已拥有核武器。

另一方面，伊拉克已签署了《核不扩散条约》，并让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它的核设施以保证其用于和平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法国都已证实，伊拉克的研究性反应堆并不能生产供作核武器的钚。而且，美国官员也曾说过，他们从未断言

伊拉克正在求取核武器能力。因此，摧毁伊拉克核设施一事是旨在不让伊拉克和阿拉伯民族取得发展所需的核技术的种族主义行为。联合国的决议曾不只一次肯定所有国家都有权取得核技术，以便用来促进其经济与社会发展方案。这些决议包括1977年第32/50号决议：“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1980年第35/56号决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我们注意到犹太复国主义官员的声明显示出，摧毁伊拉克核反应堆一事不会仅止于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将随心所欲对任何其他国家重复此一行为，从而证实了它坚持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嘲弄国际社会的态度。

因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认为，安全理事会如果真想履行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就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对付犹太复国主义实体；
2. 实施《宪章》第二章第六条；
3. 要求世界各国，特别是美国，停止向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提供任何援助；
4. 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阿瓦德·布尔温(签名)

— — — — —